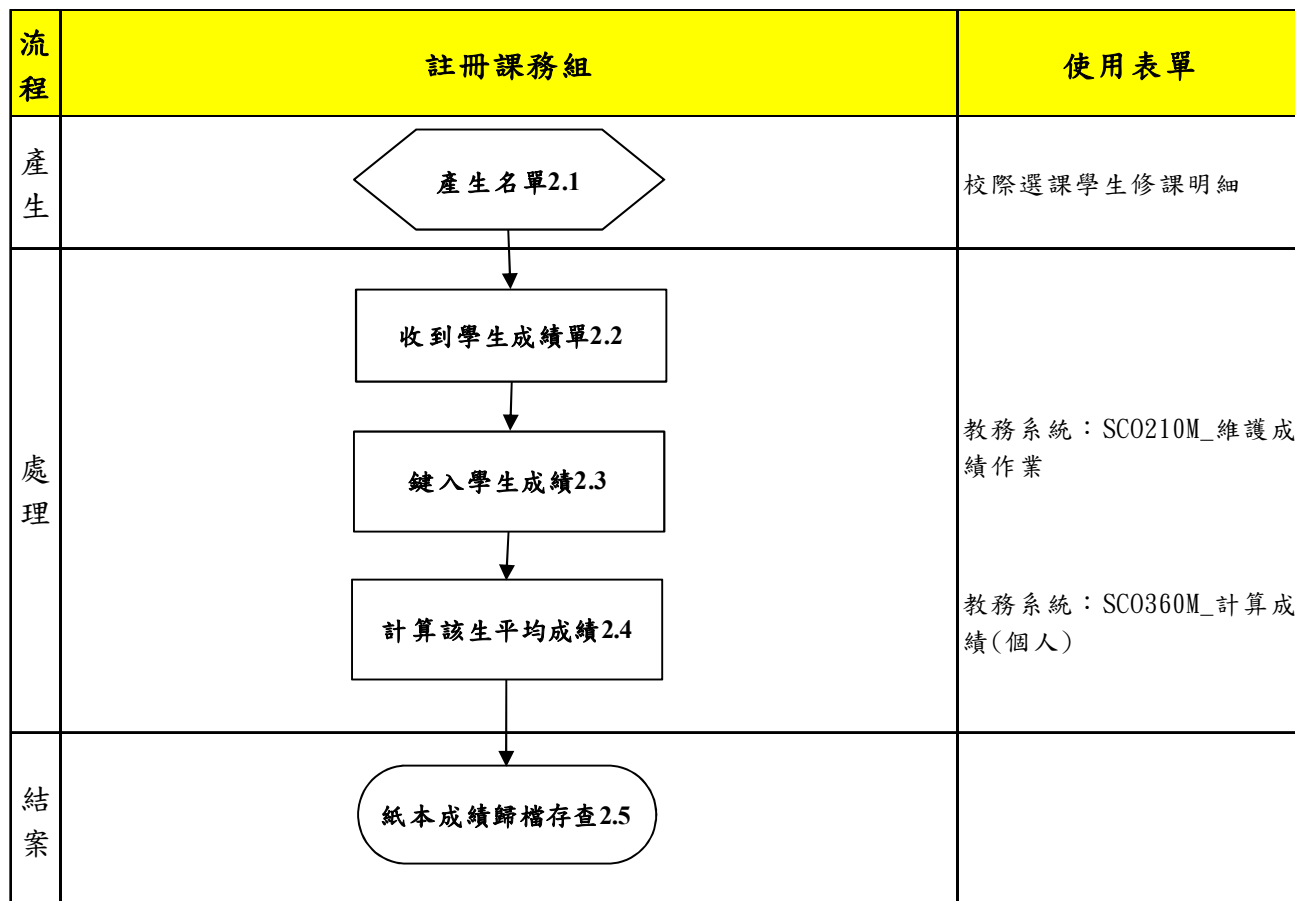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辦理校際選課之成績處理作業程序(本校至外校)		
	文件編號	RAC-027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辦理校際選課之成績處理作業程序(本校至外校)



	文件名稱	辦理校際選課之成績處理作業程序(本校至外校)		
	文件編號	RAC-027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註冊課務組產生本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修課名單，含修課校名、修課科目、學分、必選修及擬抵本校科目、學分、必選修。
- 2.2. 註冊課務組收到他校送來的學生成績單。
- 2.3. 至教務資訊系統：SCO210M_維護成績作業(僅組長有權限，須請組長登錄)，鍵入學生成績。
- 2.4. 至教務資訊系統：SCO360M_計算成績(個人)，針對學生個人計算學期成績及歷年成績平均。
- 2.5. 將成績單正本連同名單一併歸檔。

3. 控制重點：

- 3.1. 註冊課務組產生之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明細應與已收到的成績單紙本核對(含學生姓名、他校修課科目、他校修課學分數、他校修課必選修、本校擬抵科目、本校擬抵學分數、本校擬抵必選修)，確認無誤後，方得鍵入系統。
- 3.2. 若已超過時間，但尚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與對方學校教務處聯繫，查明仍未收到成績單之原因。
- 3.3. 成績單最晚收到並鍵入系統之時間，應為下一學期成績更正截止日前(考量有暑修校際選課)。
- 3.4. 偶有學生至外校修課，但不列入本校成績者(學生因興趣修課且本校無類似相對課程可抵)，因不列入本校成績，故正本交由學生本人，影本留註冊課務組存查。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
- 4.2. 開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5. 使用表單：

- 5.1. 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明細
- 5.2. 教務資訊系統：SCO210M_維護成績作業
- 5.3. 教務資訊系統：SCO360M_計算成績(個人)